

# 臺灣Metoo社會事件、 性騷擾與反思

---

吳孟姿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

# 講師介紹

## 吳孟姿

###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進修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經歷：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 (現職)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現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 專長：

性別與教育、課程設計、議題融入教學，認識及尊重  
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教育，性別平等意識、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 (含同志人  
權或認識跨性別)、性別與身心障礙、性別與健康、醫  
療照護、性別與媒體、性與身體議題、性別與科技、  
性別與民俗、宗教、性別與藥物成癮議題



# 課程大綱

1. 性別分工
2. 關係界線與身體自主權
3. 性騷擾相關案例

# 1

性  
別  
分  
工

## 背後的根源

男孩應該要陽剛  
女孩應該要溫柔  
這是傳統社會對兩性的個別要求  
往往對許多達不到的人造成無比的壓力  
也成為別人歧視與霸凌他們的藉口

—〈少年讀紅樓夢〉

引自：鄭宗弦，楊奕成

女生可以堅強，  
男生也可以柔弱

性別刻板印象天天突破它

性別平等包含

性取向

性別認同

不同性別

性別氣質

引自：教育部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擁抱差異



# 性別氣質



# 性別盲 (Gender-blind) 可能致命



交通事故發生時，為何即使女性駕駛  
或前排副駕駛有繫安全帶，  
死亡率還是比男性高出17%？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PCPR

引自：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

決定了多數人的性別視野

父

權

制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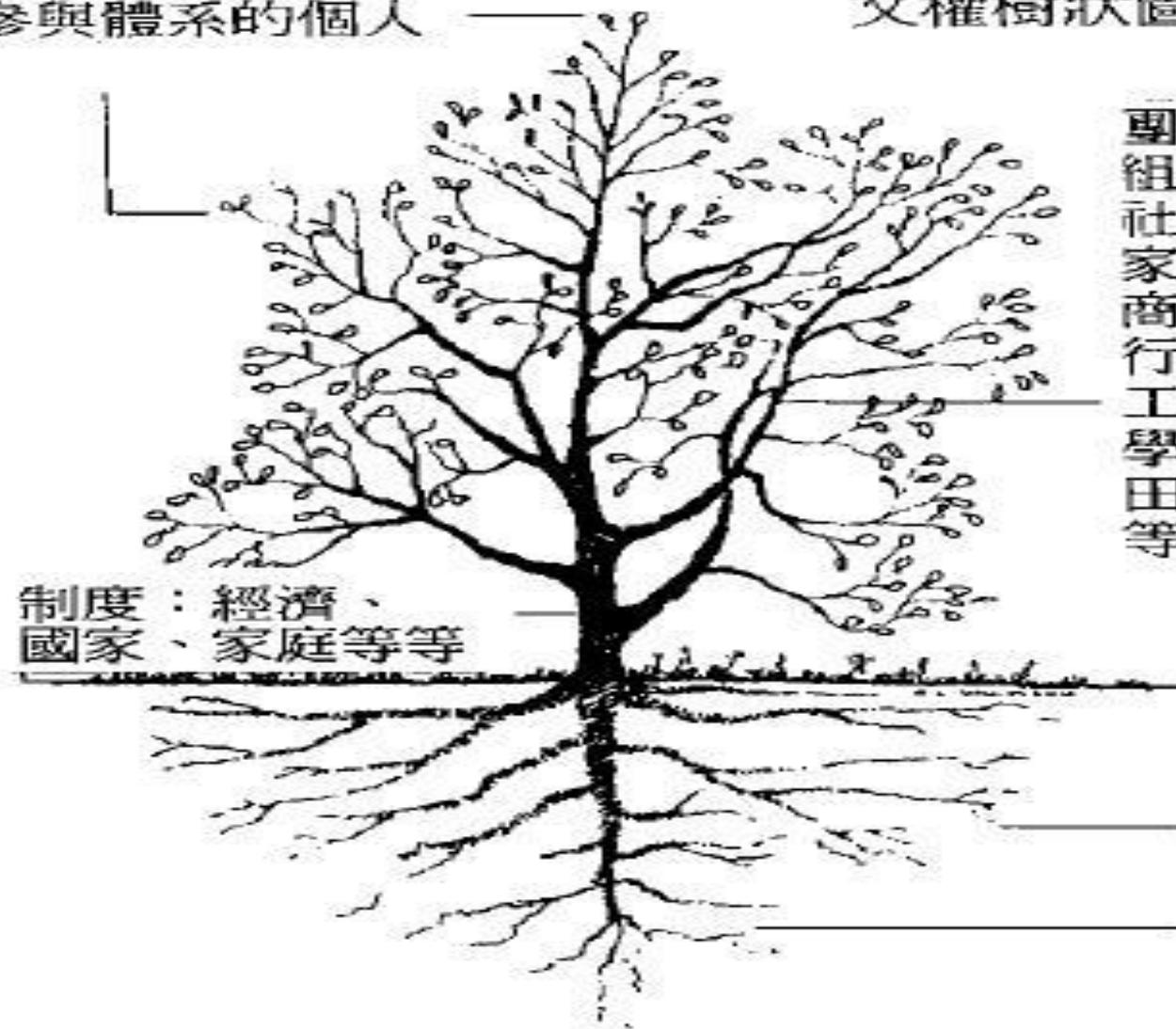
# 父權制度限制了你我的人生



# 父權樹 patriarchal tree (Allan Johnnson)

參與體系的個人

父權樹狀圖說明



團體、  
組織、  
社群、  
家庭、  
商業、  
行政部門、  
工作團隊、  
學校、  
田徑隊、  
等等……

核心價值、  
信念和原則：  
控制  
支配  
男性支配  
男性認同  
男性中心

引自：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 父權制度（支配、控制）

情感切割



規範  
性別分工



被迫隱身的  
同志社群



婚嫁制度



約會誰買單



每個人都走  
相同的命運

HISTORY

# On This Day

#DQ地球日曆

1973年12月15日



同性戀不需要被矯正  
美國精神醫學會將同性戀除病化

引自：DQ 地球圖輯隊

有委屈  
也不用全部忍落去

引自：教育部

可以  
分期

男子氣概 Hit you with that  
毒毒毒

性平教育

強效淨毒 安心無味

惱羞成怒 自助餐  
一頓晚餐誰要貪

你其實不用那麼委屈

退散！

父權紅利

情感教育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

優良吃貨



男

人 真 命 苦

# 父權制度（支配、控制）／生理男

切割情感



社會不鼓勵  
男性流露情感



陽剛氣質、  
霸氣、霸道總裁



追求成就



脆弱=弱者



心事誰人知

# Connell ( 1995 ) 陽剛特質



# 性別刻板印象：堅持"蓄髮"申誠到免職 葉繼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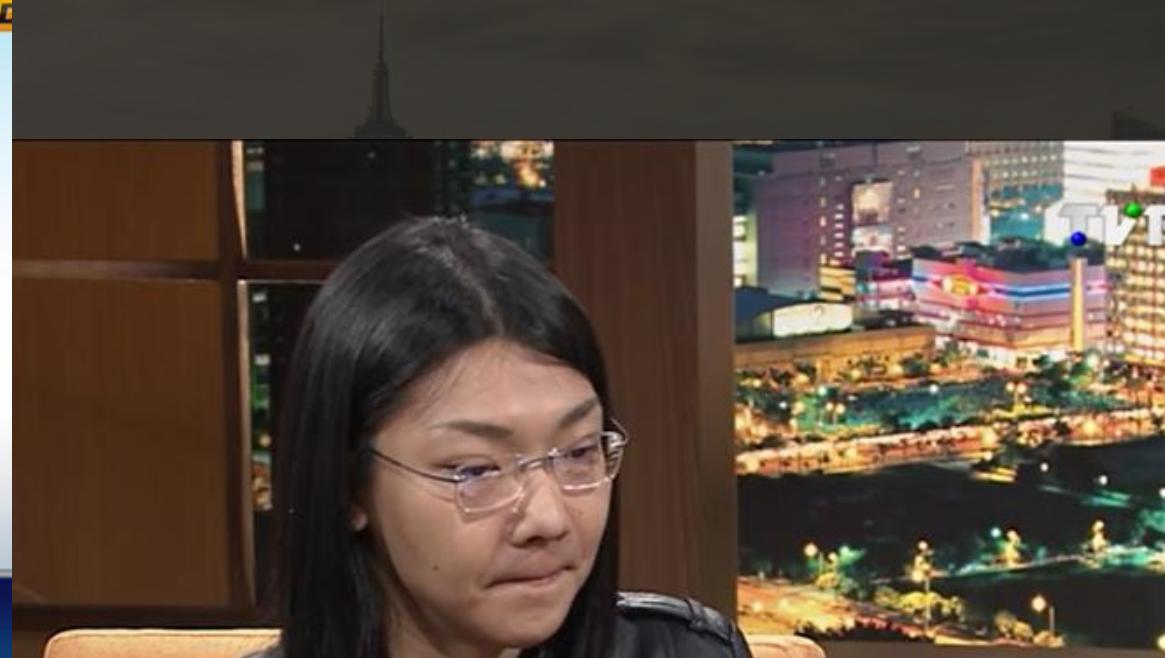


民視新聞台 HD

- ▶ 學歷:警察專科學校第24期
- ▶ 經歷:保二總隊第二大隊  
(核四廠警察)
- ▶ 103年:累積36支申誠
- ▶ 104年:累積17支申誠

民視新聞  
FTV NEWS HD

因蓄長髮被免職.考績丙等 葉繼元質疑歧視



18支申誠免職長髮冒警 依法?歧視?

# 性別遭質疑 少年倒臥廁所血泊



葉永鋐案逆轉 校長3人有罪



96年 葉母正式

把他封一個稱號就是

## 案發經過

葉永鋐因個性較女性化，曾被同學要求強行脫裸驗明正身，只好利用上課時上廁所，之後同學在廁所發現他倒臥血泊中，隔天宣告不治。

## 判刑

一、二審 校長林勝利等3人無罪

更二審 學校未善盡管理之責導致葉生死亡，依業務過失改判

性別平等教育日4/20

照片翻拍：民視



21年前，屏東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鈞在上課時間上廁所意外死亡，葉永鈞事件推動許多團體積極爭取性別平等法案，高樹國中面對歷史，將新建男廁以不鏽鋼玫瑰、女廁用大樹圖案為入口標誌。（高樹國中提供）中央社記者郭芷瑄傳真 110年4月20日



引自：網路新聞照片

# 主流文化推崇之男性陽剛特質 (形成性別印象，男性生命腳本)



事業非凡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館長陳之漢。（圖／翻攝

體態壯碩

引自：網路照片

無法表露  
自身的脆弱或憂鬱

# The Real Story

by THE REPORTER



「我不想當英雄！」

警察自殺只是個人問題？

藍色警服下、陽剛文化裡那些被噤聲的事



平台搜尋：報導者



圓非當事人



女

人

要沉默？！

# 父權制度 (支配、控制)

切割情感



女人要以伴侶、  
小孩為主



奉獻犧牲



好太太  
好媽媽



不可以有自己  
的聲音



養成依賴、脆弱

我要更美麗



現代女性  
經濟獨立  
思想裏小腳

引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970

D 4-2

## 時代下的女性勞動身影

### TAIWAN'S ECONOMY TOOK OFF AND A LARGE NUMBER OF FEMALE WORKERS FLOCKED TO FACTORIES (1970S)

當時臺灣經濟正開始成長，需要大量勞動力投入，許多家庭為了讓兒子優先接受教育，讓家中的女孩子在國中基礎教育完成後即開始工作分攤家計。尤其是家中長女除分攤家計之外更需照顧弟妹。這些女性受限於學歷因素，大多從事基層勞動工作，薪資微薄，為了爭取全勤獎金，往往在忙完家務之後還得趕著上班。

At that time, Taiwan's economy was starting to grow, so a large amount of human resources was needed. In order to give their sons priority in education, many families allow their daughters to work and shoulder the household burden, once they had completed their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The eldest daughters, in particular, had to take care of their younger siblings. These women were limited by thei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were mostly engaged in basic labor jobs with low pay. In order to get a full time bonus, they often had to rush to work after finishing their household chores.

# 1973

D 4-3

## 旗津渡輪船難事故

### CIJIN FERRY SHIPWRECK INCIDENT

1973年某天早晨，一艘由旗津開往前鎮的民營渡輪，因早上上班的人潮眾多，且為了能多一點補貼家用的全勤獎金，搭上了這艘已超載乘客的渡輪。航行不久，這艘渡輪就因超載與機械故障翻覆沉沒，造成25名乘客罹難；25名罹難者均為住在旗津中洲地區，任職於前鎮加工出口區的年輕未婚女性。

One day in the morning in 1973, a private ferry from Cijin to Qianzhen was overloaded because of the large number of commuters. Shortly after the ferry sailed, it overturned and sank due to overloading and mechanical failure, 25 passengers were drowned, all of whom were unmarried young women and most of whom were laborers in 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of Qianzhen.

引用：教育部



引用：網路資料



身

體

自

主

權

# 關係、身體界線與身體自主權

# 什麼是性別刻板印象

取自行政院性平視聽分享站 <https://ppt.cc/fWHIPx>

我們的社會對不同性別也存在刻板印象。這種印象常常造成在工作及生活上對於性別的歧視，我們主觀中會認為有些行業是屬於特定性別所有的，所以沒辦法接受另外一個性別來扮演。最後，性別刻板印象常會造成某個性別在社會中發展的阻礙。



# 性別刻板印象



男主外 男兒有淚不輕彈  
陽剛 活潑 外向 強壯



女主內 不宜拋頭露面  
陰柔 文靜 內向 文弱

過度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常造成性別偏見，甚至形成性別歧視

# 關係界線，以師生為例。

## 師生界線

### 常見的違反師生界線樣態

#### \* 情緒 界線

刻意經營下對上的  
情感依賴等

#### \* 權力 界線

以財物、成績、出賽  
機會等利誘或脅迫學  
生發生親密互動

#### \* 關係 界線

與學生的親密關係、  
挑逗學生等

#### \* 溝通 界線

與學生或同事進行具有性  
的私下對話等

16:00  
說新聞

# 小心惡魔在身邊!七夕留意 5點 避危險

台視新

七夕情人節

又稱乞巧節.牛女節.七姐誕.  
被認定為東方情人節

## 七夕習俗

懸針乞巧

拜七娘媽

做十六歲

拜魁星

吃巧果



稱七夕祭又稱織女星為七夕星  
也過國曆7月7日.短冊許願



稱七巧節與中相似程度大  
有乞巧.賞織女星等活動

2022年  
性侵害案件



- 男女朋友 35.6%
- 前男女朋友 18.2%
- 網友 10.9%

每3例就1起涉情侶關係

約會地點

情緒管理

探視隱私

感到不舒服  
應結束約會

越界相處.違背原則

泰國指數

8.08

1527.20

6:43:38

引自：台視新聞

# 性別平等三法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他方為學生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  
雇主對受雇者或求職者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  
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源與環境。

## 性別工作平等法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  
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 性騷擾防治法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  
之權益。

# 性騷擾

對不起！這是性  
性騷擾！

就 能 隨 便 亂 動 手

為何你要碰我那

難 道 你 有 我 也 有

同是男兒又沒差

解

性騷擾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性別之間，不管男女  
都可能成為性騷擾受害者；男性普遍更容易害怕  
被他人嘲笑而不敢求助。

引自：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METOO 來自體育界的反擊

2016年，31歲的瑞秋·丹赫蘭德(Rachael Denhollander)報警控訴她在16年前被醫師性侵。當時她15歲，是美國體操代表隊選手。治療她運動傷害的是美國奧運隊醫師賴瑞·納薩爾(Larry Nassar)。在療程中，納薩爾用手指侵入她的私處，利用治療猥褻她，時間長達一年多。

當時她年紀小，沒有性經驗，當醫師用手侵入，她感覺難受，醫師解釋這是治療難免的不適，她不知如何反應，詢問教練、問資深選手，都說治療就是這樣，不用大驚小怪。

更不可思議的是，甚至瑞秋母親在場陪同。當瑞秋鼓起勇氣跟媽媽說出她有多難受，媽媽也沒懷疑有問題。因為醫師是那麼親切、耐心、專業！

▶ **利用權勢**  
醫病關係的不對等

▶ **身體自主**  
認識身體，拒絕傷害

▶ **面善惡狼**  
傷害常來自親近的人

# 專任教練有以下情形 學校應予解聘僱/終身不得聘僱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5條

110年1月1日全部條文生效條文中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1**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20**或**§25**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5.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各說各話

性

騷

擾

# 臺灣近期陷入性騷擾 / 性侵害疑雲的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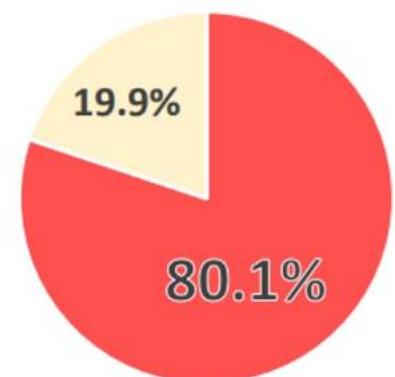


引自：風傳媒、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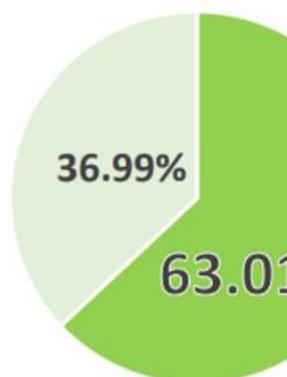
# 權力關係、階級（醫界）



80%女醫師 63%男醫師  
曾遭遇職場性騷擾



曾遭遇性騷擾女醫師：238人  
女醫師有效樣本數：297人



曾遭遇性騷擾男醫師：  
男醫師有效樣本數：2

引自：關鍵評論

# 權力關係、階級（司法界）



引自：自由時報、中央通訊社



## 常見性騷擾疑惑

Q1: 會造成懷孕的行為才能算是性騷擾?

Q2: 沒有意圖或無意識的行為就不算是性騷擾?

Q3: 有特定條件是不是就不構成性騷擾?

Q4: 長相沒有明星水準就沒有資格控訴性騷擾?

Q5: 女性指控性騷擾就是在濫用權利?



#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2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3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妨害性自主罪

## 第二編 分則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1 條

- 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2 條

- 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一、乘以車子、自體障礙或其他人知曉之工具。



性侵害

性侵害

使用各種手段強迫人家性交，  
未遂也算！



性交

## 性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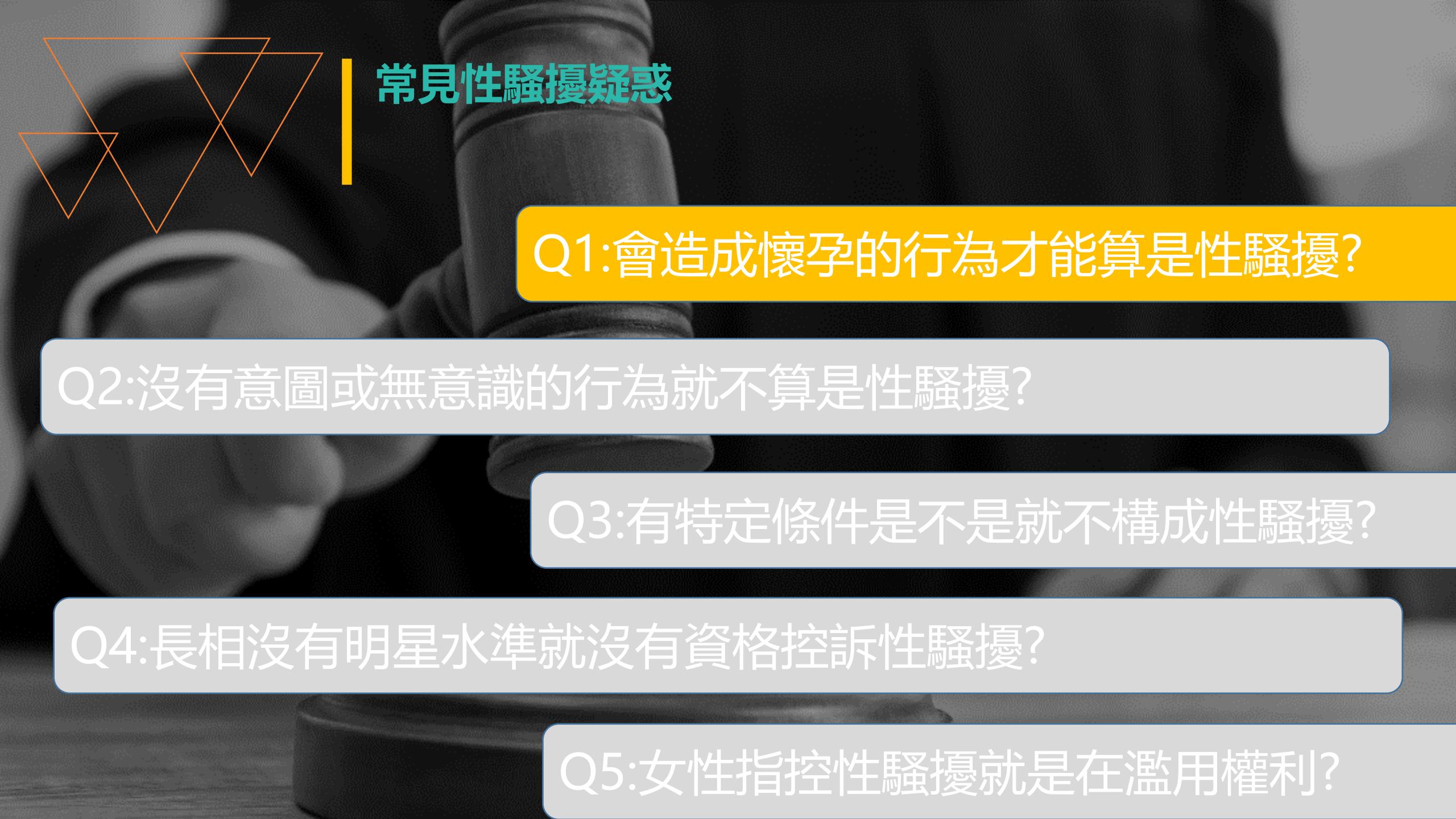
陰道性交、肛交、口交、使用任何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陰道或肛門，不論哪個性別對哪個性別都算！

文學家陳芳明：彷彿是站在廢墟中間，環視四周，一無所有。



陳守娘  
林亦含

引自：守娘、林亦含臉書



## 常見性騷擾疑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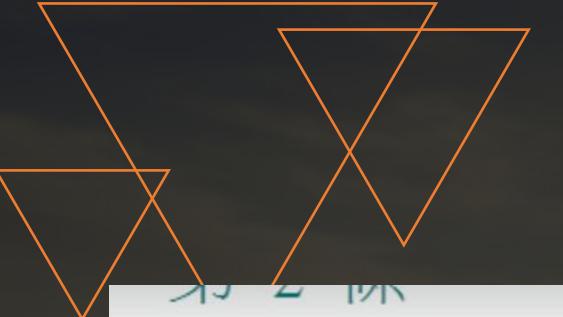
Q1: 會造成懷孕的行為才能算是性騷擾？

Q2: 沒有意圖或無意識的行為就不算是性騷擾？

Q3: 有特定條件是不是就不構成性騷擾？

Q4: 長相沒有明星水準就沒有資格控訴性騷擾？

Q5: 女性指控性騷擾就是在濫用權利？



# 性騷擾防治法

本法所稱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有關

不舒服



性騷擾

主觀感受

性騷擾是一種  
主 觀 感受



Q4:長相沒有明星水準就沒有資格控訴性騷擾?

任 何 人

都有資格控訴性騷擾

# 台灣男性受性侵害人數

## 近5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整理：記者楊媛婷



引自：網路資料

# 當生理男性被性侵的創傷

## 台灣男性被性侵常見地點



矯正機關



收容機構



學校宿舍

年	0-6 歲	6-12 歲	12-18 歲	18-24 歲	24-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65 歲以上	不詳	總計
2022 上半年	18	81	520	46	23	20	9	8	1	-	726
2021	45	185	879	96	56	44	34	8	3	1	1351
2020	37	206	963	98	35	33	15	6	4	2	1773
2019	54	234	1244	111	49	37	26	12	啟用 Windows	2	1399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dows。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22)，吳惠茹整理



# 當生理男性被性侵的創傷

身體創傷、無法表達的情感、自卑、自責、愧疚感、特定場所的恐懼、無法信賴他人

男子氣概與自我認同撕裂



幼流社會如何看待男性的脆弱或創傷  
(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

社會承接男性痛苦的資源薄弱、  
助人者的性別敏感度是否足夠

# 常盯著剛來的新同事看，會構成性騷擾嗎？

事情發生在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15日從外縣市調到屏東縣政府青年事務科的甲女，在報到當日，原告就以方便後續業務交接為由交換LINE，並不停向甲女抱怨該科許多事情，鄰近下班時間又約甲女隔日(為週六休息日)一起加班交接清點財產，經婉拒後下周五又再次邀約周六一起加班。

而且上班時原告有時會一直盯著甲女看(有同事目擊並告知甲女)，有時靠很近，甚至身體跨越OA辦公隔板侵入甲女辦公領域，聊比較私密如生理期等令人不舒服之話題，有時又藉故攀談搭肩(幾乎碰到內衣肩帶)，上述原告種種行為造成甲女很大精神壓力，甲女因而向縣府提出申訴，經縣府在109年6月11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單位會議，再請雙方列席調查後，作成申訴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原告不服決議結果，便依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但最終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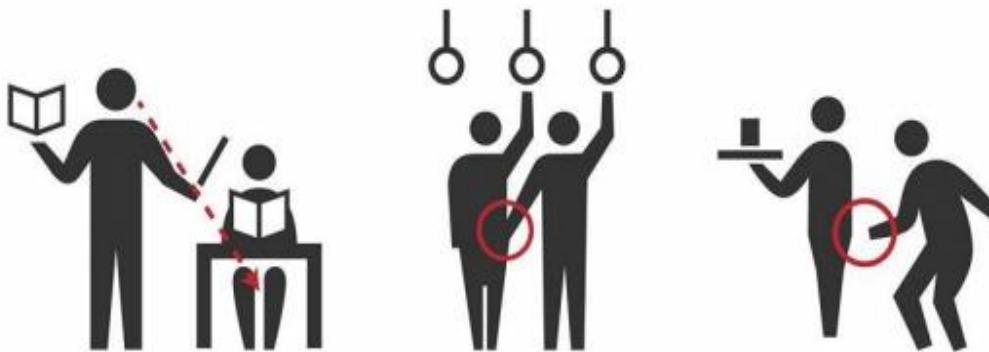
引用：臉書/法律萬狀通-書狀生成

- 甲○○係視障人士，其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9時26分許，在臺南市「新營火車站」內，接受站務員(下稱A女)之女子引導出站，甲○○利用A女帶領其搭乘電梯時，認有機可乘，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未及注意之際，將原本搭在A女左肩之左手，勾環住A女脖子，並將頭埋近A女右肩膀、右臉側之動作接觸A女身體1次，致A女感受到性別冒犯之嫌惡感。
- 涉犯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社會安全與性別友善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不同的對象、場所，各有適用的法規  
你答對了嗎？



### 學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公共場所

《性騷擾防治法》

### 職場

《性別工作平等法》

引用：台灣性別平等協會